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蔡宛秦
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電子郵件：e-j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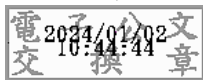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原公布之「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」已更名為「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」，並酌調總收錄資料為6,792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125385號及本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總表及附表，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(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)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，請轉知所轄教師並鼓勵結合教學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